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施慧玲

電話：04-37061160

電子信箱：e-351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91479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91479_senddoc1_1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30091479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091479_senddoc1_1_Attach4.odt、
A09030000E_1130091479_senddoc1_1_Attach5.odt)

主旨：檢送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申請承辦「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公告（如附件）乙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委會113年8月6日僑生就字第1130501811A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僑委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積極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業務，透過招收海外地區僑生來臺就讀3年高級中等學校產攜僑生專班，畢業後接續升讀4年技專校院，以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 三、貴校有意辦理「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者，請依旨揭公告事項及申請期限，向僑委會提出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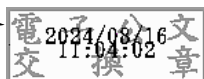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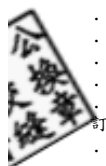
1130006048

副本：僑務委員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